臺北市幼兒園教職員工施打 COVID-19 公費疫苗須知事項

110. 07. 05

- 一、請各幼兒園教職員工確認是否有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同意核定名冊內,經確認無誤,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分配施打時段及場域,逕至前往指定地點施打。
- 二、本次施打採分時段分流到站施打,請依指定時間到站,並以幼 兒園為統一施打單位,當天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明 文件,以利註記並確認是否為本人。
- 三、當日施打疫苗現場,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,包括:進入前實名制、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,且維持一定社交距離,切勿聊天、避免交談,於疫苗施打完畢後,盡速離開,以落實防疫,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- 四、施打名冊為指揮中心同意核定施打人員,請勿抽換人員或由他人替代,未在核定名冊內人員,本次將無法施打疫苗。至於何時施打,待中央通知造冊時間再行通知各園。
- 五、當天施打時,將有醫護人員評估身體狀況,請以平常心、放輕 鬆穩定心情前往地點施打,無須心情緊張或驚慌。
- 六、疫苗注射後,注射站現場設有觀察區,以觀察注射後身體狀況,返家後如有身體不適,請就近至醫療院所就醫。
- 七、倘有任何相關醫療問題,可於現場向醫療人員詢問。如有其他 疫苗施打人員造冊、施打順序等相關問題,可逕向現場教育局 人員詢問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啟